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呼伦贝尔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内蒙古自治区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以及我市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呼伦贝尔教育现代化，依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呼伦贝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第一节 “十三五” 发展成就

——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更加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98 所，惠及幼儿 17600 余名，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4.87%；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23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85.40%；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显著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6.5%。大力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 14 个旗市区全部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持续推动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市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达标率为 98.5%。圆满完成“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有效改善了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实施“统招”和“分招”相结合的招生政策，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配至初中比例达 60%，保证高中阶段教育入学率稳步提高。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连续三年完成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的

任务目标，自治区排名第二；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职业学校被列入自治区示范校建设行列；岭东、岭西两大职教集团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参与企业数150多家。建成结构布局更加合理、规模效益更加优化、与各级各类教育协调科学发展、具有地区特点和时代特色的民族教育体系；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牢固树立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全市共用3所学校幼儿园、2个旗市区教育局被评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特殊教育办学体系不断完善，大力发展学前融合教育，中小学重点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对重度残疾学生开展送教上门服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呼伦贝尔学院入选国家“十三五”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并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确定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各高校能够充分利用学校的人才优势，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呼伦贝尔中俄蒙合作先导区建设，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建设。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持续开展“书香校园建设 师生读书行动”，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为切入点，在全市中小学校大力实施书香校园建设和师生读书工程，文化育人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有4个德育案例入选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优秀案例，2所学校德育工作荣获教育部表彰。加强素质教育，开齐开足音体美课程，学生每天体育锻炼保证1小时，让学生逐渐掌握1至2项体育技能和1项艺术技能，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

——教师队伍建设得到明显加强。出台了《呼伦贝尔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呼伦贝尔市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实施意见》，实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归口管理，教师地位和待遇显著提升；建立并完善了教师补充长效机制，通过公开招聘、绿色通道人才引进、校园招聘、特岗教师考录等多种方式，师资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2016-2020年，全市共引进教师2468人，招聘特岗教师950人。全面完成了五年一轮继续教育培训，积极推进师德建设，教师综合素质得到进一步提升。

——教育公平充分保障。依法加大教育投入，“十三五”期间，累计得到中央和自治区各类教育专项资金近 30 亿元，促进了全市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新突破，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依托“同频互动课堂”，通过中心校和教学点、优质校与薄弱校结对子的形式，向教学点、薄弱校精准输送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效果明显，建立《呼伦贝尔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动态管理数据库》，严格控辍保学，辍学失学人数全部清零。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11 亿元，资助学生 49 万人次，有序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 1.2 亿，贷款学生 17000 人次。2017 年起，有建档立卡人口的 11 个旗市区均已设立“贫困生救助基金”，累计基金总额 3434 万元，已下发 3209.63 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36 万人次。

## 第二节面临的形势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中国已经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特点，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当前，教育的内外环境、供求关系、资源条件、评价标准都已发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变化，教育整体水平明显提升，但局部差距依然存在；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但群众满意度仍有待提升；“学有所教”基本得到保障，但优质多样化需求仍未得到有效满足；素质教育理念已经树立，但应试教育思想冲击仍然强烈；教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但依法治教理念仍需深化；教育投入保持了较高增速，但经费保障仍显不足，教育发展已经从“有学上”步入了“上好学”的历史发展阶段。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教育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的新征程中，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将是全市教育系统长期要面对的工作主题。

## 第二章总体要求

### 第一节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明确的今后党和国家前进方向、奋斗目标、行动纲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区情市情，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快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为实现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优先发展。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突出教育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更加注重教育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推进教育率先实现现代化。

——坚持服务人民。立足国情区情市情，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使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创新。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坚持依法治教。大力推行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和广大师生合法权益。

——坚持统筹推进。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善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教育发展举措，不断提高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 第三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在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再经过15年努力，到2035年，总体上与全国、全区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力争走在边疆地区前列，为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和谐安宁呼伦贝尔、打造祖国北疆亮丽风景线、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第四节“十四五”主要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全国全区教育发展方向和呼伦贝尔教育发展水平，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结合呼伦贝尔实际，未来五年教育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现代教育理念更加深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全市教育事业发展，遵循以德为先、全面发展、面向人人、终身学习、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发展、共建共享的基本理念，努力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到2025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

——各类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形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和科学保教体系。积极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2025年新右旗和鄂温克旗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验收，到2025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6%以上。实现九年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到2025年，新巴尔虎右旗、新巴尔虎左旗通过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验收。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成与社会需求相适应、产教融合、灵活多样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人民群众有更多机会接受高质量、可选择的高等教育。民族教育保持领先水平。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留守儿童、随迁子女的关爱与帮扶更加精准。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活力进一步激发，成为优质教育资源的重要提供者。

——教育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面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水平，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健全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机制，经费投入实现稳定增长。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形成“互联网+教育”新模式新业态。

——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教育管理体制和制度体系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政府依法行政、引领教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学校依法办学水平和治理能力持续提高，建成畅通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渠道和网络，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新格局。推动教育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重要作用。

### 呼伦贝尔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目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6	96.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5	96.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毛入学率(%)	93.4	95.0	预期性
师资队伍			
学前教育专任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69.5	8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学历教师比例(%)	78.3	85.0	预期性
中职学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23.7	50.0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1	11.0	预期性

### 第三章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协同育人理念现代化

#### 第一节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行动纲领。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五化协同、大抓基层”安排，不断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公办中小学校全面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按照自治区教工委和市委要求，实施党组织等级评定和党员名师工程。深入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和最强党支部建设，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促进中小学校党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大力推进政治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推进党、团、队一体化建设。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全面落实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开展党员领导干部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全市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指导各级党组织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 第二节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在大中小学加强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统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切实加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

#### 第三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教育决策制度，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健全教育战略咨询机制，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密切家校联系，强化家庭教育责任，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积极发展内容丰富、规范有序的校外教育和社会教育。结合“双减”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减负的机制，强化学校教育 with 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学校利用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途径密切家校合作，广泛深入宣传家庭教育的科学理念和知识，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进一步发挥好家庭第一课堂的重要作用，形成家校协同育人机制，营造协同育人良好环境。

#### 第四章坚持五育并举，推动全面育人体系现代化

##### 第一节突出德育实效

科学设计不同学段德育活动，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将立德树人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铸魂育人培根工程五年行动，大力开展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进一步挖掘所有课程育人功能，促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课内教育与课外教育有机衔接，提炼一批可推广借鉴的思政课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和做法，建成3—5所思政课改革创新示范学校。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落实《关于印发推进中小学“爱阅读”行动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巩固全市中小学“书香校园”创建成果，实现教育系统阅读规模、阅读质量和阅读效益的提升。持续强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践行守望相助理念，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和守望相助理念在师生心中深深扎根。强化对网络游戏、微视频等的价值引领与管控，营造绿色健康网络环境。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凝聚广大师生价值追求和共同愿景。加强实践育人，建设一批具有示范辐射作用的自治区级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线路和课程，完善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

##### 第二节提升智育水平

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上好每一堂课。突出学生主体地位，着力培养学生认知能力，加强实验教学和科学教育，促进学生思维发展，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启动义务教育学校学习共同体实验改革试点工作，落实《呼伦贝尔市推动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工作实施方案》，扎实推动幼小衔接和初高中衔接，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第三节强化体育锻炼

严格落实体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小学每周 5 课时，初中每周 4 课时，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增加到每周 3 课时，保障学生每天校内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将体育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2025 年，将中考体育考试分值提升至 80 分。定期举办学生运动会，积极推动学生参与体育竞赛，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体育课程进一步发展学生体育运动专长，特殊教育学校探索开发适合残疾学生的体育课程。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每周安排 1 次足球、跳绳或其他项目的特色体育课程。积极引导家长合理安排学生课余时间，让孩子每天抽出 1 小时开展体育锻炼。继续推进校园足球工作，统筹建设市级、旗县（区）级足球青训体系，培养足球特长学生，创建呼伦贝尔市级、旗市区级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促进青少年冰雪运动普及发展，开设冰雪体育课程培养青少年冰雪运动技能，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创建各级“冰雪运动特色学校”100 所。加强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工作，创建各级“近视眼防控试点旗县区”和“近视防控示范学校”。推广校园足球改革经验，加大足球、篮球、排球、田径等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示范学校建设力度，推进青训人才体育建设，打通运动队、运动员在一定范围学校间合理流动的“绿色通道”，配齐配足体育教师，并将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组织校内体育竞赛活动均计算工作量。

### 第四节增强美育熏陶

配齐配足音乐、美术教师，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严格执行小学音乐、美术课每周各 2 课时，初中音乐、美术课每周各 1 课时的刚性要求。将艺术类科目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将艺术素质测评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25 年，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分值为 20 分。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在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的基础上，逐步开设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帮助学生掌握 1 至 2 项艺术特长，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增加艺术课程的可选择性；职业教育将艺术课程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开设拓展性艺术课程。建立面向全体学生的艺术实践“勤练”机制，以班级、年级、学校为单位，广泛开展合唱、合奏、合诵、课本剧、集体舞、艺术实践工作坊和博物馆、非遗展示传习场所体验学习等群体性艺术实践活动。深化“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校）和各级美育示范校建设。

## 第五节加强劳动教育

实施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将学生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综合素质档案，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优化劳动教育课程设置，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统筹开展好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确保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的一半。充分利用现有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学校劳动实践场所，积极创建一批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 第五章坚持统筹推进，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现代化

### 第一节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吉游戏推广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实施安吉游戏推广计划，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培养幼儿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服务能力。建立良好师幼关系，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统筹落实《“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加强园本教研、

区域教研，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 第二节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

坚持“依法实施，保障公平，注重质量，社会认可”的原则，稳步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内涵发展，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加强教学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管理特色。

## 第三节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

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完善学校课程管理。依照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三年各学科课程，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艺术、综合实践活动和理化生实验等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探索面向全体、分层教学、分类指导的课堂教学模式，扩大“选课走班”试点范围，有序推进创新实验室和创客空间建设。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指导制度，培养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正确价值观念、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的意见》，稳步开展创建活动，到2025年，全市建设5所普通高中特色学校，遴选认定一批普通高中学科发展示范基地。

## 第四节提高职业教育育人质量

以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根本遵循，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推动职业教育向类型教育转变，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实施“中职”强基工程，根据发展需要改扩建一批职业学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稳定办学规模，提升办学质量。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完善各级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方案、教

育教学和考核评价等制度。深入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动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制度化。以国家实施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为引领，推进重点专业建设，提升人才培养适应性。

### 第五节推进特殊教育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优先让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促进医教结合，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融合教育学校专业人员的配备和合作，通过科学评估鉴定，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适合的安置、教育和康复训练。加强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提高随班就读、送教上门质量，全面巩固和提高残疾学生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开设特教班。

### 第六节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支持呼伦贝尔学院内涵发展，鼓励科研育人，推动学生早进课堂、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将最新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强化实践育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按照市场需求培养高层次技术技能型人才。发挥呼伦贝尔学院在“高校联盟”中的引领作用，带动高职院校共同发展。支持内蒙古大学满洲里学院发展，支持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扎兰屯职业学院和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多元化发展，推动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南区项目建设、扎兰屯职业学院校区项目建设，使其成为全市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引擎。在“校地共建”方面精准发力，促进教育主管部门、高等院校在师范专业人才培养上，构建协同育人机制；坚持院校优势互补，加大校企合作力度，应对产业需求合理设置专业，差异化发展，加大技能型、实用型人才培养。密切“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推进地区规模以上企业与高等院校的合作上，突破项目壁垒、平台局限，促进高等院校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文化事业发展上更上新台阶。

### 第七节推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强化监测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举办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多样化、普惠性教育产品和服务。推动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质量。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收费制度、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财务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防范民办学校办学风险。切实保障民办学校师生合法权益，依法落实民办学校、学生、教师与公办学校、学生、教师平等的法律地位。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制度，拓宽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渠道。公开制度，拓宽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渠道。

## 第八节推进社区教育扎实发展

健全完善旗（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区教育组织网络，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广泛参与的基本格局，形成具有区域特色、覆盖城乡、开放共享、便民惠民的社区教育体系，创建人人皆学、处处可学、时时能学、学有所成的学习型城市。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着力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深入、持续发展，保障各项社区教育活动畅通有序地全面开展，大力开展面向各类人群的教育培训，市民素质显著提高，社会和谐度、幸福度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有呼伦贝尔特色、开放共享、便民惠民的社区教育体系。做大更具品位的社区教育、老年教育阵地；进一步推广在全市各旗市区的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的试点工作，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区域老年大学（学校）社区学院（学校）教学点全覆盖。到 2025 年 65% 以上的乡镇（苏木、街道建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学校，社区学校（教学点）。

## 第六章坚持突出重点，推动教育内涵发展现代化

### 第一节坚决落实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全市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小学所有年级全部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初中一、二年级全部使用统编《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从 2022 年秋季学期起，高中一年级全部使用统编《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2023 年初中毕业生中考时《道德与法治》

《语文》《历史》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答卷。2025 年高中毕业生高考时，《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涉及高考的考试科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命题、答卷。到 2025 年实现全市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

## 第二节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

用好支持边境地区教育发展政策，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中小学。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按照全区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方案，足额安排三科课时，统一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和普通学校统编《语文》课时。确保实现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强化保障民族语言授课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加强国家统编教材教师和教研员队伍建设，确保数量充足、素质过硬。开展分层分类教师全员培训，切实提高教师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完善教研指导制度。常态化开展学情分析、教学指导和质量监测，用好国家、自治区教学资源，增加优质配套教学资源供给。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加快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加强学前儿童国家通用语言教育，从 2021 年春季学期起，在全市民族语言授课幼儿园推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育教育活动，推进实现“学前学会国家通用语言”“童语同音”目标。

## 第三节努力推进“双减”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持之以恒推动“双减”工作，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进一步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和管理水平，实行作业校内公示制度，促进学生完成好基础性作业，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拓宽课后服务渠道，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整体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加大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力度，坚持从严审批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努力推动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3 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第四节推进在线教育智能发展

加快推进智慧教育体系建设，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教学，按照服务教师教学、服务学生学习、服务学校管理的要求，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立覆盖各年段各学科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审核监管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建设。免费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学校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加快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强学校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提高学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

### 第五节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建设数字校园平台，校园网、无线校园网升级到万兆核心，支持 IPv6 协议。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和设备提升学校管理智能化水平。提高学校监控系统智能化水平，加快全市学校平安智慧校园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更新补充教室多媒体设备、教师学生数字终端，建设智慧教室、互动教室、创客空间、创新实验室等，配齐配套软件。升级完善教学点校园网、无线校园网、教室多媒体设备、教师学生数字终端、互动教室、创客设备等，缩小城乡数字鸿沟，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第六节深化开展教育对口协作

以京蒙教育对口协作为主要内容，深入开展区域交流合作，促进我市教育转型升级。依托北京市和区内外其他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引入先进办学理念和先进管理理念，提升加强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校园文化建设，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在教学教研交流研讨、办学条件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学校结对共建等方面深入开展对口协作。

## 第七章坚持师德为先推动教书育人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政治引领，把师德教育渗透到教师培养、教师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宣传、教育、监督、考核、奖惩长效机制。严格执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将

师德考评作为教师考核的第一标准,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大力选树师德典型,提升教师职业责任感和荣誉感。

## 第二节优化教师资源配置

依标足额核定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通过校园招聘、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特岗教师招聘等多种方式,及时补充教职工。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积极探索“县管校聘”改革,促进师资均衡配置。加强对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统筹管理,建立中小学教师编制“周转池”,实现中小学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扩大职业院校兼职教师队伍,支持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兼职任教。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轮岗,完善学区(苏木乡镇)内走教制度,建立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农村牧区学校支教服务机制。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完善农村牧区学校教师补充机制,组织实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加强乡村骨干教师培训研修。

## 第三节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能力

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健全教师培训制度,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以新时代教师素质要求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和教学名师评选活动,大力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严格执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实施义务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加快培养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师。创新普通高中教师培训方式,重点提升教师新课程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健全“双师型”教师的培养机制,依托高校和企业优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完善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引进保障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

## 第四节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

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办法。深化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改革和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管理改革，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突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和师德水平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和办法，加大对乡村教师职称评聘政策倾斜力度。完善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办法，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落实高等学校用人自主权，着力解决高层次人才短缺问题。

## 第五节 持续提高教师待遇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一线教师、班主任、特殊教育教师和乡村新招聘教师倾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校务公开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

## 第八章 坚持普惠公平推动教育保障水平现代化

### 第一节 强化教育经费保障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体制机制，守住保障底线，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在校学生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社会投入在教育经费总投入中所占比重。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属地化管理原则，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点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建设、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高等学校内涵提升、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改善。全面加强教育经费管理，实施教育经费使用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每一笔教育经费都得到合理使用。

### 第二节 积极改善办学条件

科学规划各级各类教育布局，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应对教育需求高峰的布局规划方案，将公办学校、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加强土地和经费保障。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农村牧区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继续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城镇小区配套建设管理办法》，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6%以上。加强学位紧缺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有效解决“大班额”“大校额”，持续改善农村牧区小规模学校和苏木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支持力度，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计划，加强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满足选课走班制、分层教学需要。推动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和资源教室建设，保障残疾人教育需求。

### 第三节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教育

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确保学困生接受有质量的教育。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高等学校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公平受教育权，实现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社区。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落实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实行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动态管理，准确把握留守儿童情况，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做好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全员育人导师”制度，建立对特殊群体“一对一”关爱机制，保障儿童少年健康成长。

### 第四节严格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落实好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完善精准识别工作机制，推进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加强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信息

数据的对接与共享,实现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开展学生诚信、感恩教育活动,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 第九章 坚持依法治教,推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

### 第一节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落实学校教育教学、人事工作、经费使用自主权。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要求,减轻检查评比考核、社会事务、填表统计等工作带来的负担。加快推进学校章程管理,提升依法治校、依章管理水平。探索民办教育分类登记、分类管理和差异化扶持改革,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色化、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加快建立民办教育机构社会信用评价和质量评估制度。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教学资源、管理服务和科研成果。

### 第二节 改革招生考试制度

完善就近入学、电脑派位、多校划片相结合的义务教育招生录取办法,严格执行“阳光入学”“阳光分班”政策,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入学全覆盖。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完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做好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将民办中小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实现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推进高考制度综合改革,落实自治区基于高考制度改革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

### 第三节 规范办学行为

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扎实推进无证园分类治理工作。规范中小学招生秩序,严禁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提前招生、公办与民办混合招生。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监控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格学籍日常监管,加大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违规行为的清查力度。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综合治理规范审批管理,依法查处违规办学行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统筹做好传染病防控、食品安全等工作。

#### 第四节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

按照市级教育部门至少 2 名、旗市区教育部门至少 1 名、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至少 1 名的标准，配齐配强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完善学校安防体系建设，学校警务室建设达到标准化校园警务室建设标准，全市所有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安装联网率、封闭化管理率、护学岗设置率均达到 100%，校园安保服务实现年轻化、专业化。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建设，协调推进校舍消防改造验收，学校单体建筑物全部配备微型消防站，每个旗市区至少建成 1 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学校。严格学校食堂监管，全面推行五常、6T 或 4D 等先进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学校食堂 100% 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建立健全校车档案，强化校车安全管理，“黑校车”现象基本消除。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全力开展学校废弃危险化学品清查，督促各地各校对现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及时安全处置。严格落实《呼伦贝尔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量化积分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及《呼伦贝尔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量化积分分类管理细则（试行）》，初步实现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 第五节完善教育评价机制

树立正确政绩观和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严禁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严禁通过任何方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改革学校评价，幼儿园重点评价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化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

### 第十章加强组织保障

#### 第一节落实领导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基础性工程，切实履行属地政府管理责任，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干部。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加强对本地区基础教育重大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第二节 加强考核督导

将教育发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举，强化“以评监管、以评促办”的重要作用。对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背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规定选用教材、不按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及有关人员责任。

## 第三节 营造良好氛围

广泛宣传和解读教育发展规划和相关配套政策，加强舆论引导和社情舆情分析研判，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凝聚社会合力推进教育现代化。